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乳乡振〔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乳城、大桥、桂头、一六、大布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镇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管理，请各镇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各镇做好该项工作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2.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建设申报审批表

3.乳源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新创业基地及乡村振兴帮扶车间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
目标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镇名称	金额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一六镇	55	乡村振兴双创 基地	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帮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车间和创建乡村振兴创业创新基地。
2	大桥镇	80		
3	乳城镇	15.8	乡村振兴帮扶 车间	
4	桂头镇	14.2		
5	大桥镇	20		
6	大布镇	15		
合计		200		

附件 2

XX 镇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建设申报审批表

帮扶车间名称		法人代表	
帮扶车间占地面积		带动就业人数	
承接企业年产值（万元）		联系人	
帮扶车间地址			
建设内容（附方案）：			
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盖章）：			
乡村振兴局审批意见（盖章）：			

附件 3

乳源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业创新基地及乡村振兴帮扶车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规范广东省消费扶贫创业创新基地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函〔2020〕15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强化产业、就业、消费“三个帮扶”，建立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业创新基地，发挥基地联农带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当前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乳源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业创新（简称“双创”）基地及乡村振兴帮扶车间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经费来源及安排

经费来源主要是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重点用于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打造 2 个镇级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业创新基地、打造 4 间镇级帮扶车间，统筹整合镇村乡村振兴农产品展示展销及促进就业。

三、承接主体

1、承接主体：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岭古道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花生基地）。

2、承接主体：韶关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芝基地）。

3、承接主体：乳源瑶族自治县呈头经济联合社、大桥镇拾农种植专业合作社、广东省南岭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意尔达手袋厂等（帮扶车间承接主体）。

四、建设内容

安排 135 万元打造集线上线下展示展销、党建引领、消费帮扶、创业孵化、技能培训、金融服务、现场体检、直播带货等多个中心功能于一体镇级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业创新基地，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安排 80 万元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岭古道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花生基地）。综合培训室升级改造，电商孵化室升级改造，农产品展示交易厅升级改造，主要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管理技术及农村电商运营管理等培训服务的功能室及展示

展销大桥镇名优特产和帮扶产品（大桥镇负责实施）

（2）安排 55 万元用于韶关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芝基地）。综合培训室升级改造，电商孵化室升级改造，农产品展示交易厅升级改造，主要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管理技术及农村电商运营管理等培训服务的功能室及展示展销一六镇名优特产和帮扶产品（一六镇负责实施）

（3）安排 65 万元用于打造 4 个帮扶车间：乳源瑶族自治县呈头经济联合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大桥镇拾农种植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广东省南岭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车间、乳源瑶族自治县意尔达手袋厂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由乳城、大桥、大布、桂头镇负责实施）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1 年 9 月）：项目实施主体对方案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1 年 9 月-10 月）：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负责具体的项目实施，确保各功能区按照方案全面落实。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1 年 11 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邀请相关行业部门逐一对所有项目进行验收。

（四）资金拨付阶段（2021 年 12 月）：所有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按进度申请项目资金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主体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落实任务。

(二)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相关镇财政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